

#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問答集 (111年8月1日起適用)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以下簡稱育兒津貼

※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疑義，請另向教育部(0800-205105)洽詢

衛福部 1110722 更新

## 目錄

|                                                                        |   |
|------------------------------------------------------------------------|---|
| Q1 育兒津貼發放對象？                                                           | 3 |
| Q2 育兒津貼每月發放金額？                                                         | 3 |
| Q3 育兒津貼要到哪裡申請？                                                         | 3 |
| Q4 申請育兒津貼須準備哪些文件？                                                      | 3 |
| Q5 111年7月正在領育兒津貼，8月起調高發放金額，須要重新提出申請嗎？以前申請過育兒津貼，現在須要重新提出申請嗎？            | 4 |
| Q6 原領育兒津貼改領托育補助，或者原領托育補助改領育兒津貼，須要重新提出申請嗎？                              | 4 |
| Q7 正在領取衛福部育兒津貼，兒童滿2歲以後，想繼續領取教育部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還須要重新申請嗎？                   | 4 |
| Q8 兒童戶籍地變更，須要重新提出申請嗎？                                                  | 4 |
| Q9 兒童父母或監護人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是否能提出申請？                                            | 4 |
| Q10 兒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但未設戶籍，是否具備育兒津貼請領資格？                                     | 4 |
| Q11 已經領生育補助、生育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低收入戶兒童/弱勢家庭兒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補助，還可領育兒津貼嗎？ | 5 |
| Q12 可否由父母、監護人以外之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申請？                                          | 5 |
| Q13 申請人離異取得兒童監護權後再婚，繼父(母)與兒童同戶籍並共同生活，但繼父(母)未收養該名兒童，得否以繼父(母)作為申請人？      | 5 |
| Q14 兒童父母離異，由誰提出申請？由何人領取育兒津貼？                                           | 5 |
| Q15 第2、3名以上子女如何認定？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 6 |
| Q16 綜合所得稅率怎麼認定？如何查詢？                                                   | 6 |
| Q17 本要點三、(三)所稱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所指為何？兒童隨母入監、隨照顧者接受緊急庇護所等公費安置，是否得申領育兒津貼？     | 7 |
| Q18 兒童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育兒津貼可以追溯發放嗎？                                       | 7 |
| Q19 因故未能於60日內申請育兒津貼，可以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嗎？                                      | 8 |

|                                                               |   |
|---------------------------------------------------------------|---|
| Q20 111 年 8 月起發放金額由 3,500 元/月調高為 5,000 元/月，追溯發放金額該如何計算？ ..... | 8 |
| Q21 申請後多久可以領到育兒津貼？如何知道審核進度？.....                              | 9 |
| Q22 有相關問題，可以到哪裡詢問？ .....                                      | 9 |
| Q23 如果對於核定結果有疑義，如何申復？ .....                                   | 9 |

### Q1 育兒津貼發放對象？

A1 實際年齡未滿2歲的我國籍兒童，而且請領當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 二、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未達 20%。
- 三、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 四、未經政府公費安置。

### Q2 育兒津貼每月發放金額？

A2 育兒津貼每月發放金額（單位：新臺幣，元/月）

| 發放月份         | 經濟條件       | 排行    |       |         |
|--------------|------------|-------|-------|---------|
|              |            | 第1名子女 | 第2名子女 | 第3名以上子女 |
| 111年7月<br>以前 | 綜所稅稅率未達20% | 3,500 | 4,000 | 4,500   |
|              | 中低收入戶      | 5,000 | 6,000 | 7,000   |
|              | 低收入戶       |       |       |         |
| 111年8月<br>起  | 綜所稅稅率未達20% | 5,000 | 6,000 | 7,000   |
|              | 中低收入戶      |       |       |         |
|              | 低收入戶       |       |       |         |

本表所稱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之子女。

### Q3 育兒津貼要到哪裡申請？

A3 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或「親送」向兒童戶籍地的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Q4 申請育兒津貼須準備哪些文件？

A4 由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提出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及兒童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兒童本人)之郵局(或地方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第 2、3 名以上子女證明文件）。

**Q5 111 年 7 月正在領育兒津貼，8 月起調高發放金額，須要重新提出申請嗎？以前申請過育兒津貼，現在須要重新提出申請嗎？**

**A5** 一、如果 111 年 7 月當月領有育兒津貼者，自 111 年 8 月起自動調整發放金額，並重新寄發核定函，不須重新提出申請。  
二、如果您以前曾經申請（領）過育兒津貼，但 111 年 7 月當月並未領有育兒津貼，則申請人須向核定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Q6 原領育兒津貼改領托育補助，或者原領托育補助改領育兒津貼，須要重新提出申請嗎？**

**A6** 一、兒童原本領取育兒津貼，如改送托與政府簽約的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請檢附相關文件由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代為申請托育補助。  
二、相反的，如果原本送托與政府簽約的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並領取托育補助者，若改為自己（或親屬）照顧，也要記得向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育兒津貼申請。

**Q7 正在領取衛福部育兒津貼，兒童滿 2 歲以後，想繼續領取教育部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還須要重新申請嗎？**

**A7** 如果正在領取衛福部育兒津貼，且兒童滿 2 歲當月仍符合育兒津貼領取資格，系統將自動幫您介接兒童資料給教育部進行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審核，不須重新提出申請。

**Q8 兒童戶籍地變更，須要重新提出申請嗎？**

**A8** 符合育兒津貼請領資格之兒童若變更戶籍地，於遷入地不用重新提出申請，但請配合以下事項，以免影響領取權益：  
一、各地方政府發放津貼的金融機構並不一樣，請主動（配合）檢附各地方政府指定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兒童戶籍遷入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進行補件，以儘速將津貼撥到您的帳戶。  
二、若變更兒童戶籍的同時，有變更申請人之情形，也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兒童戶籍遷入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進行變更。

**Q9 兒童父母或監護人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是否能提出申請？**

**A9** 不論父母或監護人之國籍為何，只要兒童為我國籍並且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在兒童滿 2 歲以前都可以提出申請。

**Q10 兒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但未設戶籍，是否具備育兒津貼請領資格？**

**A10** 育兒津貼發放對象須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若兒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但未設有戶籍的兒童，不具請領資格。

**Q11 已經領生育補助、生育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低收入戶兒童/弱勢家庭兒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補助，還可領育兒津貼嗎？**

**A11** 無論是以前或正在請領生育補助、生育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低收入戶兒童/弱勢家庭兒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補助，都可以同時領取育兒津貼。

**Q12 可否由父母、監護人以外之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申請？**

**A12** 一、育兒津貼應由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但如果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情形                                  | 證明文件                                                           |
|-------------------------------------|----------------------------------------------------------------|
|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
|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
| 有家庭暴力                               |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或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
| 其他變故或特殊情形                           | 經社工或受理機關派員實際訪視，確認兒童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未照顧幼兒，且實際照顧者確實與兒童共同居住者，得由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

二、具上列情形者，因係由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時，申請表改由實際照顧者簽章，綜合所得稅率之認定，以實際照顧者之資料為準。

**Q13 申請人離異取得兒童監護權後再婚，繼父(母)與兒童同戶籍並共同生活，但繼父(母)未收養該名兒童，得否以繼父(母)作為申請人？**

**A13** 繼父(母)如未收養該名兒童，則與該名兒童無血緣與法律之親子關係，因此，仍應由該名兒童之監護人提出申請。

**Q14 兒童父母離異，由誰提出申請？由何人領取育兒津貼？**

**A14** 一、視監護權歸屬決定由誰提出申請，有下列幾種情形：

(一) 未協議監護權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兒童的父或母提出申請。

(二) 一方取得監護權：由取得監護權的父或母提出申請。

二、育兒津貼得經父母協議由一方領取或以兒童的金融帳戶為撥款

戶。

### Q15 第 2、3 名以上子女如何認定？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A15 一、第 2、3 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 2、3 名（含）以上子女。雙（多）胞胎者，依子女出生排序為第 2、3 名（含）以上者。舉例說明：

（一）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哥哥為第 2 名子女，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二）胎次別為第 1 胎的 3 胞胎兄弟，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三）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均列入排行計算。

二、申請人須於申請表上勾選同意核定機關查調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並得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提供核定機關審核；如未提供證明文件，則以資訊系統查調的戶政資料為準。但申請人未勾選同意查調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資格者，核定機關將不會主動查調比對。

三、如為重組家庭情形，需由重組後之父母再生下共同之子女，則其原本各自之子女，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舉例說明：

D 母帶有一子甲、E 父帶有一子乙，D、E 再婚重組並生下丙，則得檢附證明文件，採認丙為 D、E 共同照顧之第 3 名子女，甲及乙則依其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 1 名及第 2 名子女。

### Q16 綜合所得稅率怎麼認定？如何查詢？

A16 一、綜合所得稅率係依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最近一年經核定的完稅資料認定。例如：111 年申請者，採計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完稅資料（因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尚未完稅）。

二、如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而不符發放資格者，申請人得於申復期限（收到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以下列資料向核定機關提出申復：

（一）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須載明所得稅率未達 20%，且須為稅捐稽徵機關 3 個月內核發之文件）。

（二）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向核定機關提出申復。但應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三）申請人如有特殊理由，於申復期限內無法檢附綜合所得稅資料向核定機關提出申復者（如，尚未申報綜合所得稅等），經

---

核定機關同意後得先提出申復。不過仍應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四) 核定機關於取得申請人最近年度的完稅資料後，倘經審核通過，將自該案原本申請月份起發放，核定機關將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舉例說明：111年8月提出申請者，因109年綜合所得稅率達20%，經核定機關審查不符資格者，得於申復期限前，以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率核定結果通知書提出申復，核定機關於111年年底取得財稅單位提供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率完稅資料後，比對資格符合者，追溯自111年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

三、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如需查詢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可親至稅務機關（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查詢。

---

**Q17 本要點三、(三)所稱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所指為何？兒童隨母入監、隨照顧者接受緊急庇護所等公費安置，是否得申領育兒津貼？**

**A17** 一、「政府公費收容安置」是指兒童本人接受政府公費安置，安置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等。

二、父母入監或入住緊急庇護所，其接受安置主體並非兒童本人，因此仍得請領育兒津貼。

---

**Q18 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育兒津貼可以追溯發放嗎？**

**A18** 兒童在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即可申請育兒津貼，經審核符合領取資格，就可以追溯到兒童出生月份發給。舉例如下：

一、兒童於 111 年 1 月 1 日出生，在同年 2 月 28 日提出申請，經核定機關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從 111 年 1 月發放。

二、兒童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出生，於次(112)年 1 月 1 日提出申請者，經核定機關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得自出生月份 111 年 12 月發放。

---

**Q19 因故未能於 60 日內申請育兒津貼，可以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嗎？**

**A19** 育兒津貼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均得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舉例如下：

一、兒童於 111 年 1 月出生，申請人遲至 111 年 9 月始提出申請：

(一)如經審核「111 年 1 月至 9 月均符合發放資格要件」，則發給 1 月至 9 月津貼。

(二)如經審核「111 年 1 月至 3 月間符合發放資格要件，其餘月份不符合發放資格要件」，則發給 1 月至 3 月津貼。

二、但如果兒童於 111 年 1 月出生，申請人遲至次(112)年 1 月始提出申請，核定機關僅就受理申請當(112)年度 1 月進行審核，倘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要件，則追溯發放 112 年 1 月津貼。

**Q20 111 年 8 月起發放金額由 3,500 元/月調高為 5,000 元/月，追溯發放金額該如何計算？**

**A20** 一、111 年 7 月以前，適用舊制計算；111 年 8 月起適用新制計算。

| 發放月份           | 經濟條件       | 排行    |       |         |
|----------------|------------|-------|-------|---------|
|                |            | 第1名子女 | 第2名子女 | 第3名以上子女 |
| 舊制<br>111年7月以前 | 綜所稅稅率未達20% | 3,500 | 4,000 | 4,500   |
|                | 中低收入戶      | 5,000 | 6,000 | 7,000   |
|                | 低收入戶       |       |       |         |
| 新制<br>111年8月起  | 綜所稅稅率未達20% | 5,000 | 6,000 | 7,000   |
|                | 中低收入戶      |       |       |         |
|                | 低收入戶       |       |       |         |

二、舉例如下：

(一)兒童（低收入戶、第 1 名子女），於 111 年 7 月 1 日出生，在同年 8 月 15 日提出申請，經核定機關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第 1 次發 10,000 元（7 月 5,000 元及 8 月 5,000 元），9 月之後每月發給發給 5,000 元至滿 2 歲。

(二)兒童（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第 2 名子女），於 111 年 8 月 1 日出生，在同年 10 月提出申請者，經核定機關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第 1 次發放 8 月至 10 月共 18,000 元(6,000 元\*3 個月)，11 月起每月發給 6,000 元至滿 2 歲。

---

**Q21 申請後多久可以領到育兒津貼？如何知道審核進度？**

---

- A21**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或文件備齊日 30 日內完成審核及撥款作業，核定機關將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發給。
- 二、可向受理申請之鄉(鎮、市、區)公所或兒童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查詢。

---

**Q22 有相關問題，可以到哪裡詢問？**

---

- A22** 一、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或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 二、衛生福利部「1957 福利諮詢專線」(每天早上 8 點至晚上 10 點)。

---

**Q23 如果對於核定結果有疑義，如何申復？**

---

- A23** 民眾如對重為核定結果有疑義，應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核定機關提起申復。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